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31,008 股,本次上市流通过后,此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31,00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沪二中执字第304号】要求,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普实业”)持有的公司股改限售股5,231,008股办理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过后,此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8日经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8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17日实施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宏普实业承诺在承诺期期满后,持有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6年8月，宏普实业追加承诺：2006年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99,021,589股。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39,764,448股，占总股本比例40.16%。

2006年6月，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3股股票股利，公司总股本由99,021,589股变更为128,728,066股，其中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由39,764,448股变更为51,693,782股，占总股本比例40.16%。

2006年8月，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6,436,403股上市流通，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由51,693,782股变更为45,257,379股，占总股本比例35.16%。

2007年8月，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6,436,403股上市流通，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由45,257,379股变更为38,820,976股，占总股本比例30.16%。

2010年3月，宏普实业所持公司限售股33,589,968股被司法拍卖划转至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由38,820,976股变更为5,231,008股，占总股本比例4.06%。

2012年8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公司总股本由128,728,066股变更为160,910,082股。

2020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共计新增股份数量332,829,046股，公司总股本由160,910,082股变更为493,739,128股。

2020年12月，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28,544,243股，公司总股本由493,739,128股变更为522,283,371股。

自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709万股、79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844,96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1,508,40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普实业持有公司限售股5,231,008股，占总股本比例0.97%；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已经全部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经完成。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持有人已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31,008股；
-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9日；
-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08	0.97%	5,231,008	
	合计	5,231,008	0.97%	5,231,008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具体情况见“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有限售股变化情况”。

5、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市流通 57,164,387 股；第二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市流通 6,436,403 股；第三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1,941,049 股；第四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市流通 33,589,968 股；第五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 7,764,195 股。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01,069	-5,231,008	8,770,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507,338	5,231,008	532,738,346
股份合计	541,508,407		541,508,407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